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贸促贸推〔2023〕369号

中国贸促会关于受理目的国为菲律宾的 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自2023年6月2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将对菲律宾正式生效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申请签发RCEP项下输菲律宾的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随附上述证书的出口货物依照RCEP有关规定可在菲律宾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中国贸促会RCEP项下输菲律宾的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采用全面电子化签发方式，请各企业知悉。

特此通知。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2023年5月26日

